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

(适用于山东省)

1、附加盗抢保险条款

一、保险责任

保险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、室内装潢和存放于本保险合同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室内的保险标的,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、砸门窗,翻墙掘壁,持械抢劫,且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抢行为所致丢失、损毁的直接损失,从案发时起三个月后,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二、责任免除

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,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:

- (一)保险标的因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;
- (二)保险标的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;
- (三)保险标的因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、同住人、寄宿人盗窃所致的损失。

三、保险金额

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以主险的保险金额为限,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。

室内财产不分项目的,按各大类财产在保险金额中所占比例确定,即普通家用电器占30%,便携式家用电器占20%,床上用品、衣物、鞋帽、箱包、手表占20%,家具占20%,文体娱乐用品占10%。

四、赔偿处理

- (一)在被保险人知道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,**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,并同时通知保险人**,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;
- (二)保险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后,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保险人,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;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,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,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;
- (三)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案后,从案发时起六十天后,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,方可办理赔偿手续;
 - (四)附加盗抢保险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 元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